

##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由于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更完善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此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志国、张瑞国、张坤三人，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3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894号《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高品质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基础生产建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2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截至 2019/6/30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上街支行 营业部	16057101040014274	20,000,000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月，公司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营业部，账号：16057101040014274，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

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6/3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11,041,700
3. 高品质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基础生产建设	8,958,300
其中 2019 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高品质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工程款	519,714.91
4. 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12